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辦某公益團體人員涉嫌公益侵占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本署偵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○○關懷協會人員，涉嫌侵占該協會款項等案件，昨(21)日由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依法搜索臺北市及新北市該協會辦公處所及涉嫌人住所等 4 處，而涉案之被告陳○君、蕭○葶及蕭○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 336 條第 1 項之公益侵占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，依法深入查明案情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